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383.376 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64.08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5 年 5 月 26 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